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公 開 播 送 及 公 開 傳 輸 之 定 義 調 整	1-1 公開播送的 定義(第3條 第6款 ¹)	(1) 維持現行法公開播送係指以廣播系統向公眾傳達之定義。(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CBIT) 理由如下：國際與國內之著作權的授權實務中，皆以各種不同的視訊平台作為授權依據，例如 cable right 與 IPTV right 即為兩種不同的著作權授權態樣。由於國內大多數的頻道供應業者係透過有線電視上架頻道，因此就境外頻道多只取得有線電視平台之授權，如果法規上將所有視訊平台授權皆歸類為公開播送，將衍生頻道供應業者與視訊平台業者間的授權糾紛。因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之音樂集管團體授權費用不同，若因公開播送之音樂集管團體	現行著作權法對於「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係以「透過『廣播系統』或『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傳達」之技術區分，然而隨著數位科技及數位匯流的發展，利用型態日益多樣，傳送著作的途徑亦日益多元，現行採以技術區分，在認定權利態樣上已產生困難並衍生相關困擾，例如有線系統臺同步傳送電視節目，卻因載具傳送方式之不同而異其權益種類（傳統纜線傳送屬公開播送；網路傳輸則屬公開傳輸），易生爭議，因而本次修法將網路的同步傳輸亦劃屬「公開播送」，將「公開傳輸」劃歸專指網路上之互動式傳輸。亦即，網路同步廣播於修法前屬「公開傳輸」，修法後，屬「公開播送」。修法後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定義不再以技術區分，對權利人、業者及利用人均有重要意義，且不影響授權實務，說明如下： 1. 修法後權利人及業者（如有線系統或 OTT）可依利用型態是線性或互動決定授權方式，不必理會複雜的技術問題，雙方溝通更具效率，更不必擔

¹ 以下說明及條次未註明者，均指修正草案第三稿之條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授權費用較低，而需要適用公開播送之範圍，宜由音樂集管團體之授權費用項目中予以呈現。	心授權契約之用語與著作權法權利分類有衝突之問題，惟實務授權契約如以技術區分授權範圍者，亦不受影響，例如頻道供應商未取得 IPTV right，即無法授權 IPTV 視訊平台播送。 2. 修法後利用人（尤其是二次利用人）可以清楚其利用型態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有助與權利人洽商授權及釐清二次利用之後果（合理使用及刑責有無）。
2、增訂再公開傳達及相關配套措施	2-1 是否增訂再公開傳達權?(第 3 條第 10 款)	(1) 再公開傳達之利用形態已能依現行法規定明確規範其法律關係，實無另行創設新權能之必要，否則將疊床架屋，嚴重破壞各權能間之界線。 (TIPA)	由於再公開傳達之利用形態，現行法無法明確規範，實有必要另行增訂，修正草案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包含兩部分，並無疊床架屋之情形，說明如下： 1. 第一部分係將現行法「公開演出權」其中一部分予以移列：按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所謂「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態樣，實屬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一(Article 11bis)之「公開播送權」，各類著作均得主張此項專有權，而我國則將此權利定位為公開演出，致得主張之著作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類別僅語文、音樂、戲劇及舞蹈著作，不僅與國際立法未盡一致，亦有對權利人保護不足之慮。 2. 另一部分則係將「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著作，音樂、影音節目，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予以明確規範：自網路傳輸興起後，有關透過電腦設備，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音樂、影音節目，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旅館、餐廳等營業場所公眾傳達之行為，究屬於何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形態，而有疑義。本局曾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開同年第 11 次著審會，認為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音樂，構成著作利用行為，至於如所播放者係視聽著作等音樂以外之著作，究應以何種權能視之，並無結論，本局復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 次及 100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與會學者專家均肯認其屬著作利用行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惟究應以何種權利保護？依現行法規定並不明確，易生疑義，建議修法處理。 3. 考量上述兩點理由，爰於修法草案參考伯恩公約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及日本、德國立法例，將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移列出來，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且明訂再公開傳達之著作來源，除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外(如：廣播或第四台之電視節目)，亦包括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如：YouTube 影片），不僅一併解決上述與國際公約不一致及實務上以電腦接收網路傳輸著作內容之利用態樣規範問題，並讓利用人明確知道該等行為屬於權利人之權利範圍，以減少爭議。
2-2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第 67 條）	(1) 第 67 條不當限制第 3 條第 9 款公開傳輸的權利範圍，且家用設備的定義不明確，立法說明提到營業場所常見家用設備再公開傳達，顯見並非限於「特定個案」，有違 TRIPS 三步測試。(IFPI) (2)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向公眾傳達之行為」之權利，係各國公認之權利，不宜限制。（日本 JASRAC）	考量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活動)，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公開播送後再用接收設備播出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及美國著作權法第 111 條(5)(A)等立法例均就再公開傳達之利用行為明文規定利用人如使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者，得主張合理使用。爰參考美、日上述規定，新增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符合伯恩公約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揭示之三步測試原則「限於某些特定情形」、「不得牴觸著作之正常利用」、「不得不當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之情形。
3、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3-1 職務著作（第13條）	職務著作未約定時，以雇用人為著作人（TIPA）。	於雇傭關係下創作之職務著作，如未約定著作人時，應以雇用人還是受雇人為著作人？現行法規定係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修法公聽會中，雖有意見認為應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惟亦有許多人質疑，如法律規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則對實際創作人之保護，實有不足。本局經審慎考量，決定維持現行法規定，亦即，職務著作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時，由受雇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則歸雇用人享有。此外，為使雇用人與受雇人之約定更具彈性，就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以契約自由為原則，讓雇用人及受雇人得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對象（如雙方各享有一部分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使雙方之約定能更具彈性。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2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第14條）	第14條出資聘人規定「出資人得於出資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這個範圍不明確、太模糊，應該要更明確，或者以現行規範即可，不必修訂，否則將衍生適用上之爭議。舉例而言，唱片公司聘請歌手錄製一首歌曲可能會被用在許多地方，不僅是銷售唱片，例如在廣播電視播放是否屬於出資之目的？(TIPA)	一、本條第3項增列「出資人得於出資目的範圍內利用著作」之文字，係因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由受聘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時，出資人雖得利用該著作，惟如其利用超出其出資目的範圍時，與其支付予創作人之報酬間，恐失衡平。惟在本項情形，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已歸屬受聘人，出資人得利用之範圍尚僅於「出資目的範圍內」利用，似乎又過狹，且何謂出資目的範圍內，解釋上易生爭議，現行規定於實務上已運作多年，尚無重大窒礙。 二、綜上，第4稿刪除第3稿中本條第3項「出資目的範圍內」之文字，俾利出資人及受聘人雙方明確其利用範圍。
3-3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素材權利問題	電影中的音樂、小說、劇本等素材，在電影公開上映時應可主張權利（JASRAC）	修法後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附隨其上之其他類別著作，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例如：電影上映時，其上之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得主張享有公開演出權。惟其上之素材如為美術、圖形、建築作者，由於這些著作類別之著作沒有相應的公開演出等無形利用的權利，因此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上述著作類別之著作仍不能主張權利。
4、表演人及錄音著作著作人之權利調整	4-1 錄音著作之權利調整（第二稿第35、37條、第三稿第35條）	(1) IFPI 對將錄音著作集中於第 35 條規定表示歡迎，但主張錄音著作就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應享有完整權利，不僅是報酬請求權，目前已有 50 多個國家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專屬權，包括香港、印度、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和英國。(IFPI)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錄音著作的保護已高於國際標準，至於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是否賦予專屬權，影響層面廣泛，將持續觀察國際著作權立法趨勢，審慎評估，目前仍維持現行保護標準。
	4-2 表演人之權利調整（第 36 條）	WPPT 第 15 條對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賦予報酬請求權，修法草案僅對錄音物製作人賦予公開播送權，未對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賦予公開播送相關權利，建議研議表演人就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經公開播送者，表演人得	由於我國積極尋求加入 TPP，TPP 對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究應否賦予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相關權利，待釐清後，未來將配合 TPP 規範內容處理。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請求支付使用報酬。(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 CPRA)	
	4-3 表演人之權利法定移轉 (第 37 條)	有關第 37 條規定視聽表演人之權利歸屬之規定，依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第 12 條，應追加採書面形式及報酬請求權 (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 CPRA)	「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採書面形式及報酬請求權之規定並非強制性，但本局鼓勵表演人採取書面契約並於契約中訂定利益分享機制，本局並已製作相關表演契約範本供表演人締約參考，未來將持續推廣宣導，鼓勵表演人及相關產業採用。
5、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調整	5-1 授課範圍(含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第 55 條、第 56 條)	(1) 為了使著作之利用順暢且符合目的，同時亦能適切地分配權利人的利益，希望能建立報酬請求權之制度。(日本 JIPA)	一、 修法草案已針對一般民眾提供之遠距教學，如屬非營利者，採法定授權制度，利用人應與權利人磋商合理之使用報酬；而營利性遠距教學課程，則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無法主張合理使用或法定授權。 二、 至於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目的之必要，就課堂教學活動為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因與現場課堂教學性質相似，且具公益性質，則屬合理使用，但限於「依法設立各級學校擁有學籍之學生或依正式選課程序選課」者始能接收課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第 55 條第 1 項之要件應加入「在合理範圍內」，利用形態限於「重製、改作、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第 55 條第 2 項請釐清「註冊」之定義，立法說明很清楚但是條文不清楚。(TIPA)	一、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實際上較現行法所定「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在適用範圍上更為明確且限縮（授課之必要），且能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應屬妥適。 二、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利用態樣，其中「改作」及「散布」係由現行法第 63 條移列，並非新增之態樣；至於新增之「再公開傳達」、「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等利用態樣，係有鑑於數位匯流時代，課堂教學方式及所採用之教材有多元發展之需要（如教師為授課必要在課堂上放映 Youtube 影片），由於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且本條已定有明確要件，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始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因而新增上開利用態樣，應屬妥適。 三、至於「正式註冊課程」者係指依法設立各級學校擁有學籍之學生或依正式選課程序選課之特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定多數人，非泛指不特定多數人，第 4 稿已予明定。
	(5)第 56 條之教育機構應限於「非營利教育機構」，而使用報酬應由主管機關定之（TIPA）。		一、草案第 56 條已有但書，規定「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相較於將主體限於「非營利教育機構」之建議，草案規定在適用上會更為嚴格。 二、至於第 56 條之利用著作情形，須支付使用報酬，方屬衡平，故考量網路教學涉及之著作種類繁多，並為尊重市場機制，本條使用報酬仍宜由利用人及權利人雙方依市場機制協商訂定。
5-2「編制教科書之合理使用」(第 57 條)	建議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編製教科書來源限合法著作，限實體之散布。（TIPA）		一、由於網路時代教科書素材來源多元，編製者難以確認來源是否合法，又編製教科書雖可自行重製他人著作，但仍需支付法定使用報酬，因此，如限制須使用「合法著作」，在著作利用上將造成困擾，不利於教科書之編製。 二、有鑒於數位化教科書發展趨勢及網路科技發展，「電子書包」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爰明定依法令編製教科書得公開傳輸之規定，惟本條係採法定授權，鑒於公開傳輸之特性影響權利人之權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益較大，又涉及接收電子教科書之對象是否有科技保護措施之限制，未來主管機關研擬使用報酬率時，將會考量接收對象範圍之多寡而有所不同。
	5-3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範圍？（第 55 至 57 條）	遠距教學、教育機構及編制教科用書者的法定授權規定必須限縮適用範圍，以避免衝擊教育相關著作之授權與銷售市場。（IIPA）	非營利遠距教學之法定授權為尊重市場機制，其使用報酬由利用人及權利人雙方依市場機制協商訂定，不致衝擊教育相關著作之授權與銷售市場。至於編製教科書之法定授權則限於「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始有適用，適用範圍有限，且未來主管機關研擬使用報酬率時，將會考量接收對象範圍之多寡而有所不同，以避免衝擊教育相關著作之授權與銷售市場。
6、圖書館合理使用	6-1 圖書館得散布其收藏之著作（第 58 條）	(1) 參考日本法第 38 條第 5 項，新增圖書館出借館藏著作，應訂有支付補償金之規定。（日本 JASRAC） (2) 刪除本條「散布」之利用態樣，僅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著作之館際合作之情形，可經向主管機關	一、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5 項係規定圖書館出借電影，應支付補償金，惟依我國圖書館實務，為因應讀者館內觀看電影或舉辦活動播放電影，多係採購「公播版」（已授權公開上映者），應無再次支付補償金之需要。 二、現行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現行著作權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報備後，始得散布予同性質機構。(TIPA)	法第 48 條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本得「散布」，本次修法法條將現行法第 63 條規定移列至草案第 58 條，修法前後之規定並無不同。 二、至於絕版或難以購得著作之認定，圖書館應調查其客觀事實認定之，主管機關並無法為更進一步之認定，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能館際合作實屬不必要。
6-2 其他綜合修法建議(第 58 條各項)	(1) 對第 58 條第 1 項之建議： 1. 對利用主體圖書館宜加上「非營利目的」之限制。 2. 「文教機構」宜改為「檔案機構」。(幸秋妙律師)		一、我國圖書館大部分仍以非營利為主，至於如營利企業所設專供其員工使用或營利博物館所設之圖書館，其機構本身雖為營利，但其圖書館設立之目的、功能及運作模式與非營利圖書館並無顯著差異，考量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促進圖書資料利用流通及保存之意旨，尚無限縮利用主體之必要。 二、本條適用主體在於具有「館藏」功能者，因此為明確起見，將「文教機構」修正為「典藏機構」，以求周延及避免遺漏，舉凡國家音樂廳、戲劇院、育樂館、文物館或文化中心等機構，只要有「館藏」功能者，方得適用。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 對第 58 條第 2 項之建議： 1.第 1 款：得數位重製之標的宜為「國家圖書館」之館藏（理論上範圍較寬、但無法包括應送存卻未送存之著作）及依法應送存之資料。 2.第 2 款：除政府或官方性質網站資料上外，應可擴及民間無償提供且未施以 DRM 之線上資料（參考日本§42 之 4）(幸秋妙律師)	一、國家圖書館之館藏原則上均係依圖書館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存之資料，故草案第 58 條第 2 項第 1 款文字已涵蓋「館藏」之範圍。 二、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有關民間所提供資料之利用，仍應尊重資料提供者(一般民眾)之意願；又民間資料可能會有資料庫業者耗費成本取得授權、進行整理以提供付費利用服務。為避免影響一般民眾及資料庫業者權益，尚不宜將國家圖書館得重製及提供館內閱覽之著作擴及至政府機關所提供以外之民間資料。
	(3)對第 58 條第 3 項之建議： 1.如館內螢幕所提供閱覽內容為電影著作，似宜考慮採草案第 66 條有關非營利公開上映規定之模式（支付使用報酬及有上映一定期間之限制）。 2.依法數位重製物的館內閱覽，可能為館內公開傳輸，宜明文定之。(幸	一、考量商業發行之視聽著作有其特定之商機及行銷管道，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將其為文化保存目的所為之重製物提供館內閱覽恐造成視聽著作商業利益受損，並不妥適，爰於第 4 稿明定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不適用視聽著作，以免對權利人之權益造成損害。 二、第 4 稿將調整第 58 條第 3 項之條文文字，以明確涵蓋「館內公開傳輸」之情形。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秋妙律師)	
7、其他合理使用議題	7-1 行政立法目的之合理使用（第 53 條）	政府機關基於行政立法目的之著作利用行為，須在合理範圍內，且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教育機關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由主管機關定之。(TIPA)	政府部門為行政立法目的合理使用係具有高度公益性質，又本條之要件限定須為機關內部參考資料所用，且但書亦規定「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已有限制利用之但書規定，故未採須支付使用報酬之法定授權制應屬妥適。
	7-2 司法與行政程序之合理使用（第 54 條）	須在合理範圍內（TIPA）	司法訴訟及行政申請、救濟程序涉及人民權益，本條之要件已明定僅於該等程序中使用，且本條但書規定「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已符合伯恩公約揭示之三步測試原則「限於某些特定情形」、「不得牴觸著作之正常利用」、「不得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之情形。
	7-3 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61 條）	應限縮在政府所雇用之人之著作或其他著作人授權政府得散布 (public distribution)之著作。(IIPA)	鑒於政府出版品種類繁多，本條已參考日本、德國立法例，針對為提供公眾資訊之目的，明確限制利用客體為以政府及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始可主張合理使用，該等著作多屬公務員職務著作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或政府已取得著作財產權之著作。
7-4 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第62條)	2014年10月施行之英國著作權法亦未導入補償金制度,但在英國高等法院已有判決案例,認為該相關私人重製行為之權利限制規定違反歐洲資訊社會指令。為導正前述之經濟利益失衡及實現對權利人支付相對應對價,是以導入補償金制度係為必要。(日本JASRAC)	由於實施補償金制度有賴於健全的重製權集管團體為先決條件，而我國集管團體並未管理重製權，經再次考量後，目前引入補償金制仍較不可行，且各國也在檢討此制度，本局將持續觀察各國立法趨勢，審慎評估。
7-5 身心障礙接觸資訊合理使用(64條)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的限制與保護(safeguard)措施規定應體現於本條規定。(IIPA)	本條規定應已符合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說明如下： 1. 依馬拉喀什條約第 3 條，「受益人」的範圍十分寬泛，涵蓋盲人、視力障礙者或者其他閱讀障礙者。至於聽障者則為現行法第 53 條所涵蓋，各國亦多有針對聽障者之合理使用規定。 2.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著作，修法後並無改變。另依馬拉喀什條約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所稱著作雖指「文學和藝術作品，形式為文字、符號和（或）相關圖示」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惟該條的議定聲明同時規定包括有聲形式的著作。此外，條約第 12 條其他限制與例外條款允許締約方根據本國的國情在其國內法中規定條約所沒有規定的其他限制與例外。考量視、聽障者針對視聽著作仍有無障礙格式之需求（例如新聞節目附加手語），因此，本條規定包含視聽著作，係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第 12 條規定在其國內法中將權利限制的適用範圍擴大到視聽著作。 3. 本條限制專供視、聽障等身心障礙者使用，因此如無法符合者即無法適用。
7-6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66 條)	(1) 第 66 條第 2 項的特定活動不明確，例如區運、動漫展、圖書展等一年一次固定辦理且期間長達數日之活動，是否屬之？(TIPA) (2) 「非營利」及「特定活動」之範圍不盡明確外，有關說明欄所載之「經常性活動」、「非經常性活動」等用語亦不明確（日		一、國內一般民眾之日常活動，例如民眾在公園運動、跳舞時播放音樂伴奏、校園於課間播放音樂等非營利性之利用行為非常普遍，通常屬於經常性之活動，對權利人之權益仍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修正草案第 3 稿將該等經常性活動採法定授權制度，雖毋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但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以衡平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利益。惟如屬非經常辦理之特定活動，或於街道、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本 JASRAC) (3) 「特定活動」過於模糊不確定，建議刪除。第 3 項再公開傳達不適用第 2 項法定授權制度，由於再公開傳達是擴大觀眾，也應支付使用報酬。第 5 項首映未滿 3 年的電影不適用之規定也應包括錄音物，以免鼓勵利用新發行的音樂。(IFPI) (4) 「特定活動」，其意涵為何？我們很難從立法說明等內容中瞭解。再者，本次將「非經常性活動」納入報酬請求權之對象，惟此範圍與前述「特定活動」間之關係為何，亦非明確。希望能針對「何為得以繼續無償利用之行為，何為無法再行利用之行為」，訂定更易於理解之條文內容及立法說明。(日本	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之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因具有公益性目的，爰於第 4 稿明定屬合理使用，先予說明。 二、有關「特定活動」之定義，係指「非經常性舉辦」者，例如每周、每月舉行之活動即屬「非特定活動」，惟如係針對特定節日(通常是一年一次)或特定事件(例如突發天災)所舉辦之活動，則屬「特定活動」。此外，針對以一年以上之週期活動(如 4 年 1 次奧運會)所舉辦之非營利應援活動，客觀上亦可被認為屬「特定活動」，惟上述說明係行政機關意見，個案上仍須尊重司法機關之認定。 三、另有關「非營利目的」之定義，本局過去已有行政解釋(智著字第 0900008550 號)指出，所謂「營利」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認定為係「以營利為目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JIPA)	的」，故在適用上不致於擴大範圍。 四、與錄音著作相較，電影具有鉅額投資、成本回收周期特定之特性，因此草案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尚屬妥適。且非營利活動利用音樂通常會選擇與活動性質相近之音樂，不致因是否新發行而影響音樂之選擇。
7-7 基於正當目的之引用 (第 63 條)	修正草案的「其他正當目的」範圍太廣，建議刪除。(IFPI)		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文所稱「引用」，學說及司法實務已有共識，係指以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亦即利用者本身要有創作，且以自己之創作為主，並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始得主張合理使用，換言之，若逕將他人著作作為自己之著作利用，或自己的著作與所引用之著作比例不相當，依一般社會通念，已非屬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註之用者，自不得主張本條之「引用」，其適用範圍其實有限。
7-8 電腦軟體備檔合理使用	就電腦軟體備用存檔所為重製之權利限制，修正草案第三稿第 72 條規定：		電腦軟體之所有權人或被授權人是否有配合其使用機器或備檔之需要？事涉其主觀認知，難以一概而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72 條)	「得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若僅以「因...之需要」作為限定要件，條文也可解讀成，只要滿足「因備用存檔所需而希望進行保存」之需求理由，即可毫無數量限制地予以重製。一般而言，備用存檔只要存在一份，即可達其目的。希望能增設「限於為自己在電腦上利用該著作物之必要範圍內」之相關限制規定。(日本 JIPA)	論，因此「需要」較「必要」為佳，至於重製份數，由於其重製目的是「配合其使用機器或備檔」，解釋上應以 1 份已足。
	7-9 時事轉載合理使用 (74 條)	(1) 此條例外的適用範圍擴張至「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視聽影像之論述及該論述所附帶利用之著作』未經授權的再傳播 (dissemination)」可能有嚴重違反國際標準之疑慮。(IIPA)	一、本條明定論述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利用人即不能對該著作主張本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換言之，時事論述本質雖有言論自由、希望廣為流傳之性質，惟如著作財產權人已明示不允許轉載，即應予以尊重。 二、現行法本條可轉載之客體限於語文著作，然而若嚴格限制論述必須限於以文字型態始能轉載對資訊流通以及言論自由形成過度的限制。因此，本次修法擴大至圖片及視聽影像，但解釋上仍限於政經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7-10 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與著作財產權限制脫鉤 (77 條)	(1) 53-57 等條應加入「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TIPA) (2) 53、54、56、57、61 及 63 等條應加入「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以符合 TRIPS 三步測試原則。(IFPI) (3) 所有例外規定均應有三部測試原則(即 TRIPS 第 13 條)為適用要件(IIPA)	有關我國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是否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修法草案已針對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之樣態依據三步測試原則逐一檢視，而有以下幾種情形： 1. 現行條文中本來就沒有「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者：例如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接觸著作之合理使用及第 54 條重製他著作為試題之合理使用規定，經檢視要件已明確，適用範圍不會受到影響。 2. 現行條文中有「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但與條文本身要件重複規定者：例如現行著作權法第 44 條有關立法或行政目的利用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及第 45 條有關司法程序之合理使用規定，條文中既有「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又有「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利用之數量、方法有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適用之。」之但書規定，實則重複規定，徒增適用上之困擾，修法草案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亦不會使適用範圍產生變動。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 現行條文中有「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者：此時逐條檢視要件能否進一步明確化，如能進一步明確化，如現行著作權法第 50 條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之合理使用及第 52 條引用之合理使用，則將其要件明確化後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不致使適用範圍產生變動；如要件無法明確化，例如著作權法第 51 條有關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修法草案則予以保留「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是否符合合理範圍內，仍須依修法草案第 4 稿第 77 條第 2 項之 4 款基準來檢視。 二、上述修正主要來自學者在理論上的批評，公聽會時權利人則表達反對意見，主要理由是認為「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再以第 65 條第 2 項 4 個基準加以檢驗，適用上會更加嚴謹，此外，利用人亦表達不同意見，認為若「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不須再以第 65 條第 2 項 4 個基準加以檢驗，適用上會缺乏彈性，此係因雙方立場不同致對修法草案有不同意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三、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1 條（修法草案第一稿第 61 條）有關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包括格式轉換（format-shifting）及時間轉換（time-shifting）之合理使用類型，適用範圍較為廣泛，要件確實難以明確化，因此仍保留「在合理範圍內」要件，故是否構成該條之合理使用，仍須依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個基準予以檢視認定。
		(3) 在日本,對於制定權利限制之一般規定,以本協會為首權利人方表達相當強烈反對意見。應效仿美國法，明確規定本(77)條第 1 項當然適用本條第 2 項之四項檢驗標準(日本 JASRAC)。	依據我國 1992 年著作權法修正之說明，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係為說明第 44 條至第 65 條(即包含個別及概括性著作權限制及例外條款)之法律效果所定，僅為說明性條款；真正所謂的「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係第 65 條第 2 項(「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其他合理使用情形」)，其即須審酌同項所規定之四要件。
8、邊境管制措施	8-1 邊境管制措施 (104-109 條)	(1) 反對增訂被查扣人得以提供反擔保方式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之規定。(TIPA) 賦予被查扣人提供兩倍擔保金可能逾越 TRIPS 允許之範圍，因此應該重新檢	一、我國現行專利法及商標法均有反擔保放行規定，本次修法於著作權法增訂，係為衡平著作財產權人與被查扣人間之權益而規定，同時也避免權利人濫用查扣規定，並規定被查扣人如要放行，須提供兩倍擔保金，已對權利人有保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視此條文。(IIPA) (2) 如維持反擔保制度，反擔保金額應為真品市價計算。(TIPA) (3) 105 條第 1 項廢止查扣事由第 2 款「裁判」應改為「裁定」，以與第 3 款區隔。(TIPA) (4) 反對 105 條第 3 項廢止查扣後，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暨處理銷毀費等有關費用之增訂。 (5) 建議刪除 10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反對將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暨處理銷毀費等有關費用列為優先受償權利。 (6) 建議刪除 106 條「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之字樣。 (7) 建議刪除 109 條第 1 項借調貨樣保證金、第 3 項海關留置保證金，	障。而 TRIPS 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雖不包含著作權，惟針對著作權採反擔保放行制度亦非 TRIPS 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禁止。至於反擔保金額計算，為實務運作之問題，本局會適時與海關溝通。 二、 3 稿第 105 條第 1 項廢止查扣事由第 2 款「裁判」範圍較「裁定」為廣，而 2 款係訴訟的駁回，3 款則是查扣物是否侵權之判決認定，兩者性質不同。 三、 另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暨處理銷毀費等有關費用相關規定、第 106 條「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之規定及第 109 條第 1 項借調貨樣保證金、第 3 項海關留置保證金，以及第 4 項進出口人與質權人對保證金享有同一權利等規定，現行商標法亦有相同規定，實務執行上尚無問題，未來如有疑義，本局會適時與海關溝通。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以及第 4 項進出口人與質權人對保證金享有同一權利之規定。	
9、網路侵權及 ISP 責任	9-1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1) 建議以法律明定智慧局得採取快速處斷措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於可管控及技術可行下採取阻擋國人接觸該不當內容之適當措施，使國人無法連結至該等侵權網站，ISP 執行阻斷措施者，免負損害賠償責任(CBIT) (2) 希望智慧局能制訂相關的法律或條文，以司法途徑解決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IFPI)	一、據本局向權利人團體瞭解，目前國人常利用下載盜版內容之境外侵權網站，其伺服器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網站部分，我國透過兩岸工作組會晤機制促請陸方積極協助取締非法網站，陸方表示已獲致成效。然而，針對權利人團體進一步訴求政府立法，使國人無法連線至國外侵權網站，以防止侵權行為擴大，為此，我國曾於 2013 年 6 月間嘗試提出由行政機關認定是否屬侵權之資訊後再送請法院審核，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然自公開以來，各界反彈劇烈，普遍質疑有擴張行政權之機制並侵害網友之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一般民眾尚無法理性討論此一問題，據瞭解，美國國會亦曾於 2012 年間針對封鎖境外侵權網站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法案」(Protect IP Act，簡稱 PIPA 法案)及「停
	9-2 ISP 避風港制度(第三稿 112 至 120	(1) 現行法條執行不彰，過去 4 年網路盜版情形仍十分猖獗，目前環境仍有害於創作人、作者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條)	及權利人的商業發展。當地權利人組織曾來信詳述現狀的缺失，法規中所賦予權利人得採取之執行措施於實務上並無成效的。(IIPA) (2) ISP 須履行 112 條所有要件始得適用免責條款。現行取下制度無效，因為 ISP 僅取下特定連結即可免責，短時間內侵權者又重新上傳新連結，因此法律必須提供 ISP「持續取下」(stay down)義務，又免責條款應釐清僅限特定取下內容免除損害賠償，而非一般性免責(IFPI) (3) 避風港原始目的僅限保戶被動、自動化及純技術性對侵權活動不知情的 ISP，但時至今日，許多內容平台亦聲稱其為中立的寄存服務提供者，對使	止網上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簡稱 SOPA 法案)，最終亦因網路產業及輿論強力反對而遭到無限期擱置，顯見此一作法，本質上具有高度爭議性，我國將持續觀察國際間及美國最新立法趨勢，俾利未來修法參考。 二、我國 ISP 法案係參照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制定，據本局分別於 2010 及 2011 年向主要 ISP 業者問卷調查結果，渠等 ISP 業者均已符合第 109 條第 1 項所定 4 款要件，亦即就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著作權保護政策及重複侵權之停權政策，均已制定、向使用者告知並據以執行，且 ISP 業者表示對於符合其政策規範之重複侵權者，亦有被停權之案例，除已落實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外，並獲致權利人團體對於我國 ISP 業者之肯定。 三、有關針對侵權情形之轉通知義務，由於需耗費大量之人力及財務上之成本，觀諸國際實務與立法例，均非由 ISP 業者單方面所負擔，例如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用者的侵權活動不知情，亦未從中獲利，但事實上卻扮演促進和流通內容的角色，這些平台躲在避風港內使得權利人無法與其進行正常的商談判，且對 KKBox、Spotify 和 iTunes 形成不公平競爭，即所謂的「價直落差」(value gap)，因此 IFPI 建議避風港應僅適用於中立 ISP 且 ISP 須遵循「通知持續取下」(notice and stay down)作為進入避風港之要件(IFPI)。 (2) 第 112 條與 120 條，請智慧局對轉知義務訂定施行細則，並應制訂三振條款的施行細則。另應刪除 112 條第 3 款「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TIPA)	美國、英國係由 ISP 業者與權利人團體簽署自願性協議，合作進行「P2P 侵權轉通知」，而紐西蘭則係立法要求權利人團體應分攤 ISP 之轉知成本。有鑑於此，本局曾協調我國權利人團體及 ISP 業者合作進行 P2P 侵權轉知，惟由於權利人團體不願意分攤部分轉知成本，ISP 業者亦質疑該等通知究否能發揮遏止侵權的效能，雙方難以達成共識，復由於有權利人團體表示隨著網路侵權型態的轉變，P2P 侵權已轉為串流之侵權型態，未來有關轉通知制度的導入，仍需視實務發展情形及權利人團體與 ISP 業者雙方能否進一步協商，獲致相當共識，方能進一步處理。 四、有關三振條款，目前實務上 ISP 業者均有自己的運作方式與判斷基準，至今尚無 ISP 業者反映有因著作權法規定不明而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留 ISP 業者依法實施三振之彈性，尚不宜由行政機關制定相關之施行細則。 五、至於「持續取下」(stay down)義務及「價直落差」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value gap)等議題，涉及 ISP 免責適用範圍，據本局瞭解美國等國亦針對 ISP 免責條款進行檢討，本局會持續觀察各國立法趨勢，適時檢討。
9-3 P2P(第三稿 97 條第 5 款)	修正草案第三稿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考量對公眾提供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者亦可能有未受有利益情況、希望刪除“受有利益者”此一要件。(日本 JIPA)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指「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本條款欲處罰者，為意圖利用電腦程式或技術，讓使用者從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且從中獲利之業者，並非對於中性之電腦程式或技術有所非難。因此，電腦程式或技術之提供者是否具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及因此「受有利益」，即為該款主要判斷之要件，尚不宜刪除。
10、著作權刑事責任	10-1 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	(1) 建議刪除本條第六項但書部分文字。亦即，縱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仍應將之排除於刑事責任適用範圍外。(CBIT)
		一、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草案 46 條 6 項）第 1 至第 3 款規定免除刑事責任者，皆係利用人僅能被動利用未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情形，其特性為利用人無法選擇，亦無法進行查証，且因權利人未加入集管團體，利用人根本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 46 條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過大，違反三步測試原則(IFPI)。 (2) 若將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的「將著作再公開傳達(re-broadcast)」及「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之行為，不課予刑事法律責任(第 9 章罰則)，均將侵害創作者的契約自由及與 TRIPS 準則相悖離。(IIPA)		無從於利用前或短時間內一一取得授權。考量實務上常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以上述商家或營業場所就少數歌曲未獲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之授權為由，提起刑事告訴，藉高額之和解金等為條件，獲賠償後始願意撤回告訴，這種以刑逼民之情況，已造成社會上利用著作之不安與困擾，並不適當，故本次修法仍維持現行法規定，就未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上開利用情形，免除刑事責任，應屬妥適。 二、另考量集管團體為無形公開利用取得授權之主要管道，與個別權利人眾多且分散之性質有別，為健全集體管理團體之正常發展，仍宜就屬與不屬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在刑事責任上作不同的規定。
10-2 刪除光碟公訴罪(118、119 及 130 條)	(1) 2014 年實體唱片仍占台灣唱片產業 50%以上，且占全球唱片業收入 46%，應恢復光碟罪。另修法草案 121 及 122 條的罰金(75 萬)遠低於現行光碟侵權重製(50		由於我國積極尋求加入 TPP，TPP 將要求締約方應使執法單位得依職權對於侵害著作權之犯罪行為採取刑事處罰之執行手段(TPP 第 18.77.6.g)，修正草案第 4 稿爰先回復光碟非告訴乃論罪，並持續觀察 TPP 締約國有關非告訴乃論罪之修法方向，凝聚國內共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萬至 500 萬)及散布(20 萬至 200 萬)之罰金 (IFPI) (2) 第 118, 119 及 130 條，刪除光碟加重規定以及改為告訴乃論罪並不妥適，減輕了太多刑責，應該恢復現行條文。(TIPA) (3) 草案擬將現行法將光碟的刑事處罰刪除(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此舉欠缺慎重考慮，盜版光碟於某些地區仍是嚴重問題。若是將盜版光碟的散布行為本身除罪化，將造成根本性的疑慮。(IIPA)	識，配合加入 TPP 進程檢討非告訴乃論罪之範圍。
	10-3 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118、119 條)	(1) 121 條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維持 6 個月最低法定刑下限 (IFPI)	我國著作權刑事責任並無如其他國家有刑事門檻，或者如美國有輕重罪之分，考量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常造成情輕法重，主婦或學生因不知轉賣盜版光碟之嚴重性，看過後覺得丟掉可惜而將一片或少量光碟上網拍賣，即面臨至少 6 個月之刑期，刑責較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法定刑下限之刑法普通竊盜罪為重，已有輕重失衡且失去刑法教化改過之意義，又參考各國立法例多不設刑度下限，仍宜刪除 6 個月之法定刑下限，由司法機關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量刑度。	
10-4 損害賠償計算（第 99 條）	(1) 刪除第 99 條第 2 項第 3 款「請求相當於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所得收取之權利金」。（TIPA） (2) 應考慮提高法定賠償額之最低額度(現為 1 萬元/300 元美金)以達遏阻效果。(IIPA)	一、草案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為便利權利人計算損害賠償，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而參考專利法第 97 條第 3 款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且僅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依據之其中一選項，應不致影響權利人請求合理損害賠償金額之權利。 二、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曾有「被侵害著作零售價格之 500 倍」的懲罰性賠償規定，惟實務上產生許多賠償金額與原告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情形(如一個小攤販賣多捲盜版錄音帶，需賠償每捲原價的 500 倍，總計要賠八千多萬；或是賣一張電腦軟體大補帖，賠償金額計算後為數億之天價)，民國 81 年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條之規定，訂定 1 萬至 50 萬損害賠償金額(故意侵權罰 100 萬)，民國 92 年再提高賠償金額至今(1 萬至 100 萬，故意罰 500 萬)。因此，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損害行為若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被害人不易證明其損害者，已訂有最高損害賠償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已具有懲罰之意。考量此立法沿革，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尚不宜調整。另與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條(c)之規定，法定賠償範圍為 200 美元至 15 萬美元相較，我國法定賠償下限並無偏低。
10-5 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第 125 條)	1. 反對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TIPA、IFPI)此條應重新檢視以確保平行輸入的除罪化並無過度且不當延伸(IIPA) 2.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5 項規定，未經授權輸入、散布、持有著作真品之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其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20 條之 2 規定	禁止真品平輸入係保障權利人市場區隔權利，而平行輸入者係屬真品，與盜版品性質不同，違反平行輸入及其後續散布所造成權利人之損失，應僅課予民事責任已足，不以刑事責任為必要。另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5 項規定雖有刑事責任，但其範圍十分有限，僅限已在國內或國內外同步發行之 CD 不得平行輸入，且有期限要件限制(7 年內發行者才適用)，與我國全面禁止真品平輸入有別，難以相類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有刑事責任，可處以 3 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為抑制平行輸入品，反對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日本 JASRAC）	比。
	10-6 告訴乃論（第 133 條）	第 133 條建議修正為非告訴乃論，以強化法律執行及避免官僚（IFPI）。應尊重國際發展趨勢，針對所有課有刑事處罰的侵害著作權行為，給予專責機關依職權進行刑事訴訟程序。（IIPA）	由於我國積極尋求加入 TPP，TPP 將要求締約方應使執法單位得依職權對於侵害著作權之犯罪行為採取刑事處罰之執行手段(TPP 第 18.77.6.g)，爰先回復光碟非告訴乃論罪，此一條文，本局將配合加入 TPP 進程檢討非告訴乃論罪範圍。
11、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本局	11-1 著作財產權保護年限是否延長	(1) 保護期限建議至少延長到 70 年。（日本 JASRAC、IFPI、TIPA、IIPA）	由於我國積極尋求加入 TPP，而 TPP 要求締約方應將保護期限延長到 70 年，未來將配合加入 TPP 進程修正著作權保護期限。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修 法 草 案 未 有 相 關 規 定)			
12、其他議 題	12-1 著作保護起 點	(1) 希望能將修正草案第三稿中第3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14條條文中，「著作完成」用語修正為「創作時」，期使條文得以明確界定即使尚未完成之創作品亦能納入成為著作權保護標的。(日本 JIPA)	現行法明定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係指只要創作之部分已達可獨立受保護之程度，即受著作權保護，非待整體著作最終完成時始受保護，例如於報紙連載長篇小說，各該連載內容於公開發表時應已受保護，非待全篇連載完畢始受保護。如改為「創作」時，則何時受保護仍有爭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12-2 編輯著作之 保護(第 7 條)	希望亦能將電子資料庫納入編輯著作之定義中。(日本 JIPA)	修正草案第三稿第7條，將「編輯著作」定義為：「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資料庫，如該資料庫資料之選擇與編排具有創作性，則得依前述規定以「編輯著作」保護之。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2-3 增訂鄰接權及廣播機構保護制度	建議增訂表演人、錄音製作人、照片著作、製版人、廣播電視業者就其播送內容之鄰接權保護制度(CBIT)	表演及錄音物究應以著作權或鄰接權加以保護，各國立法不一，有以著作權加以保護（例如美國），亦有以鄰接權加以保護（例如德、日），惟就保護程度而言，以著作權保護，其保護標準較高。我國著作權法即以著作權保護錄音物及表演，如改以鄰接權保護，可能遭致降低保護標準之質疑。另如以鄰接權保護，而仍維持現行法之保護標準，則無修法實益。另照片如具最低創作性即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享有著作權，賦予鄰接權並無實益。而製版權在著作權法已以專章加以保護，至於廣播機構保護，WIPO 轄下著作權常設委員會自 1997 年起討論之保護廣播機構公約，迄今各會員國對於保護客體、權利內容及保護強度等實質議題仍未能達成共識，目前暫不宜增訂，俟上述 WIPO 立法動態較為明確後再予檢討。
12-4 共同著作或共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	共同著作或共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若需全體同意，將生權利難以合理行駛之窒礙難行情況，建議修改為三分之二以上權利人之同意即可行使。	有關共同著作或共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需全體同意，與專利法及商標法規定相同，日本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著作權，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行使。」第 3 項：「前二項情形，各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另「無正當理由」，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易生爭議，不如嚴格其要件，同時有利於利用人及著作人。(CBIT)	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一項之同意或妨礙前項同意之成立。」亦是如此，蓋因無體財產權對財產權之客體並無占有，又著作權之行使與各共有人人格之利益有密切的關連，為確保各共有人連帶性政策的考慮，仍須全體同意，至於是否有「無正當理由」，仍應由法院審理認定。
12-5 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1) 建議將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修正為「指著作權人、其被授權人或其委託之人所採取」。(TIPA) (2) 87 條應移除「著作權人」所採取，或納入被授權人、集管團體或其他著作權人之合法代理人所為。規避科保措施的設備應包含零件、軟體、演算法及進入資訊如密碼和進入碼等。製造、進口、出口、銷售、要約出售或任何服務可以促進或幫助規避的服務都應該納入。	一、 本局行政解釋認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所稱「防盜拷措施」，係指著作權人所採取（包括著作權人或其被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所採取，以及於其同意或認識下，由相關產業所為者），且屬能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均屬之。 二、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所謂規避科保措施的之相關設備或服務，只要符合「主要用途係用於規避科技保護措施」、「除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外，僅具極有限之商業用途」、「為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而銷售」等要件之一即屬之。此等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另 87 條第 4 項第 9 款合理使用的例外應該刪除，以免權利人不願利用 TPM 發展有利消費者的新商業模式（如串流訂閱）美國及歐盟 TPM 可以超越某些著作財產權例外(IFPI)。 (3) 將「科技保護措施」修改為「著作保護措施」並就破解行為課以刑事責任。(CBIT)	要件攸關科技保護措施之適用範圍，修法草案更進一步移列著作著作權法規定，以臻明確。 三、「科技保護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為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通用之用語，不宜修改。另破解行為是否課以刑責，涉及 TPP 規範問題，將併同 TPP 修法議題檢討。
12-6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 (80 條)	孤兒著作範圍過寬，應參考歐盟 2012 年孤兒著作指令。(IFPI)	新增之法定授權制度應將「原始(original)」改為「現時(current)」擁有著作權之人(因為原始著作財產權人可能早已將權利移轉給他人)，經利用人盡勤勉搜尋義務後仍無法辨別著作人或其所在仍不明時方能適用。(IIPA)	本條條文並無” original” 之文字，著作財產權人係指利用時之著作財產權人，而非原作者。另孤兒著作各國法制不盡相同，多數國家如日本、韓國等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均包含商業利用，範圍較歐盟 2012 年孤兒著作指令為廣。
12-7 輔導表演人之集管團	為確保表演人權利之實效,不僅於法制面,設置與培育保護表演人權利之		依現行集管條例相關規定，表演人發起人 30 人以上者，亦可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集管團體，惟此涉及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體	集管團體團體亦不可或缺。參考國際情況,表演人以己力創設集管團體殊屬不易,惟有賴政府強力的領導方有實現之可能。為保護表演人之權利,務請協助採行積極對策。(日本藝能表演家團體協議會 CPRA)	表演人之意願及市場因素。目前尚無人提出設立表演人集管團體之申請,未來如有人或團體有意願申設,本局會評估審查。
	12-8 製版權之保護	經由各樂譜出版社創意編輯之樂譜著作,在數位時代下經常遭他人非法重製,或因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而無法受到保護,使樂譜出版業界大幅萎縮,甚而影響整個音樂產業,考量日本音樂產業界以賦予樂譜出版社權利為共同訴求,故應將樂譜納入本條之保護對象。(日本 JASRAC)	現行著作權法及修法草案均規定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因此,樂譜出版社創意編輯之樂譜,如符合上述規定,為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編輯著作」,享有著作權保護,因此尚無將樂譜納入製版權保護範圍之需要。
	12-9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3 稿第 89 條規定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職權係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但集管條例第 25、26 條又規定利用人可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兩者衝突,	第 3 稿中第 89 條(現行法 82 條)規定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使用報酬爭議調解之職權係個案調解,而集管條例第 25、26 條規定利用人可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則是針對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為通案審議,兩者性質不同,又集管條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70 號判決指出著作權法與集管條例相衝突時，應優先適用著作權法，因此，IFPI 建議集管條例第 25、26 條應刪除。此外，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應修正納入對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之上訴程序，且著作權專責機關及上訴程序之決定僅拘束兩造及應保持機密。（IFPI）	例第 25、26 條規定之費率審議為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職權，並非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集管條例第 25、26 條規定僅提供諮詢意見。另本局 104 年已啟動集管條例意見徵詢，有關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之修法意見，本局會錄案參考。
	12-10 社區共同天線合理使用（69 條）	建議刪除社區共同天線轉播無線電視規定，回歸有廣法等相關特別法規範即可。	本條與有廣法必載規定無涉，社區共同天線係依 NCC「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規範，惟 101 年 4 月 6 日該辦法修正後，未從事營業行為之社區共同天線即不受該辦法規範，換言之，無從「依法設立」，爰本條配合修正之。
	12-11 集管條例 24 條提升至著作權法規定	建議將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使用報酬率訂定規定提升至著作權法層次，以彰顯其重要性。並增訂多家集管團體在相同利用領域營運時，應諮	著作權法與集管條例均屬法律位階，集管條例係規範集管相關事項，而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使用報酬率訂定規定係集管條例之核心，如訂於著作權法，恐造成體係紊亂，不利適用。另本局 104 年已啟動集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詢利用人意見後，制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分配率，並指定一家為收費中心。(CBIT)	管條例意見徵詢，有關集管條例第 24 條之修法意見，本局會錄案參考。
	12-12 公眾定義	修正「公眾」定義係指不特定得隨意出入，並共見共聞之多數人，即飯店內之房間、特定團體包租之交通工具及遊覽車不屬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著作權法所謂的「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所謂特定之多數人，即「特定且多數之人」，故一般人不得自由進出之場所，如聚集多數人，亦屬公眾。此一定義與國際著作權規範相符，且對認定無形利用權利、利用人利用行為是否侵權至關重要，否則飯店、卡拉 OK 業者、餐廳等包廂雖特定人租用，惟業者經營係對外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如於包廂、遊覽車內播放音樂影片唱歌均不須取得授權，並不合理，因此不宜變更。